

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

慮及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指出，大量未經證明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系群，特別是資料闕如或可利用數據之不一致；

意識到 SCRS 強調已無空間增加現行的總可捕量（TAC），因存有不確定性；

承認本次南大西洋劍旗魚管理之多年期作法反映出 2015 年委員會所通過有關「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

承認建立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 ICCAT 船隻名冊係適當的，如同在 ICCAT 權責下已應用至其他系群；

慮及【文件編號第 15-03 號】建議許多條款之效期將於 2016 年年底屆滿，有必要延長該等措施之適用期間，直到南大西洋劍旗魚進行新的資源評估止；

ICCAT 建議

TAC 和漁獲限制

1. 2014、2015、2016 及 2017 年之 TAC 及漁獲限制如下表：

（單位：公噸）

TAC ⁽¹⁾	15,000
巴西 ⁽²⁾	3,940
歐盟	4,824
南非	1,001
納米比亞	1,168
烏拉圭	1,252
美國 ⁽³⁾	100
象牙海岸	125
中國大陸	313
中華台北 ⁽³⁾	459
英國	25
日本 ⁽³⁾	901
安哥拉	100
迦納	100
聖多美普林西比	100
塞內加爾	417
韓國	50
貝里斯	125

- (1) 2014 至 2017 年之四年管理期間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60,000 公噸 (15,000 公噸 X4)，倘四年內任一年度總漁獲量超過 15,000 公噸，次年之 TAC(s) 應作調整，以確保四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60,000 公噸。倘 2016 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15,000 公噸且四年之總漁獲量超過 60,000 公噸，四年超出的數量應在下一管理期間作調整。原則上，應透過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 (CPC) 配額等比例降低方式以作調整。
- (2) 巴西得在北緯 5 度及 15 度間水域內捕撈其年漁獲限額最高至 200 公噸。
- (3) 除本表明訂之配額外，日本、美國及中華台北在 2013 年未使用之配額得依序加入最高 800 公噸、100 公噸及 400 公噸至 2015 年，該等 CPCs 亦得在 2014 至 2017 年間繼續使用其未使用的部分，但每年之轉移使用量不應超過本款所述的數量。

未使用或超用之漁獲

2.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配額／漁獲限制之部分，根據其狀況，得依下述方式在該配額／漁獲限制調整年內或調整年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4	2016
2015	2017
2016	2018
2017	2019

然而，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轉用之最大未使用量不應超過前一年配額之 30%。

轉用

3.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部分水域 (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 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4. 允許歐盟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捕撈之劍旗魚，最高至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5. 核准自南非、日本和美國之配額各轉讓 50 公噸予納米比亞 (總計 150 公噸)、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予象牙海岸、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和自巴西與烏拉圭之配額各轉讓 50 公噸予貝里斯 (總計 125 公噸)。每年應檢討配額轉讓，以回應有關 CPC 之要求。

最小漁獲體型

6.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LJFL) 小於 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 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有 15% 以下的小魚混獲量 (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算)。

7. 儘管有第 6 點之規定，作為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最小漁獲體型規定之替代措施，各 CPC 得選擇採取必要措施，以禁止於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 LJFL 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和劍旗魚部分產品）。倘選擇此替代措施，應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對已去頭、尾、鰓、肚之劍旗魚，也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之 63 公分規定，應要求選擇此最小漁獲體型替代措施之國家妥為紀錄所丟棄之漁獲。SCRS 應繼續監控及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衝擊。

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 ICCAT 船隻名冊

8.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及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的船隻。各 CPC 應指出此類漁船業經核准名列在依「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提交之船隻名冊上。不在該名冊內或不在無須指明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船隻，視為未經核准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售南大西洋劍旗魚。
9. CPCs 得允許未依第 8 點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船隻混獲南大西洋劍旗魚，倘該 CPC 對此類漁船設定船上最高混獲量限制，且此混獲量計入 CPC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內。各 CPC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此類漁船之最高混獲限制量，ICCAT 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並提供給 CPCs。

SCRS 可利用之資料

10. CPCs 應盡力重新獲得歷年至 2015 年任一缺漏的漁獲資料，包括可靠的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CPCs 將儘速且最遲於 2017 年劍旗魚資料準備會議前一週提供前述資料予 SCRS。自 2017 年起，CPCs 將確保準確和及時的資料提交予 SCRS。
11. 在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所有 CPCs，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利用之數據予 SCRS，包括 SCRS 決定之漁獲量、漁獲體長、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所送資料應儘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送之數據亦應包括丟棄量（死魚或活體兩者）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核此類數據。
12. SCRS 在 2017 年評估資源狀態和提供管理建議予委員會時，應考慮 $0.4 * B_{MSY}$ 之暫時性限制參考點（LRP）或透過未來分析所建立之任一更健全的 LRP。

最終條款

13. 本建議之任何安排不應當作損害未來南大西洋劍旗魚有關安排之依據。
14. 廢除 ICCAT 通過之「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3 號】，並以本建議取代之。